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

 教師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 111.05.03訂定

|  |  |
| --- | --- |
| **類型** | **建議課務處理方式** |
| 強制隔離(確定病例者) | 核予公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 通報採檢(通報個案者，經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 |
| 快篩陽性(配合 PCR 檢測等候期間) | 核予公假，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安排適當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 開學後配合快篩或 PCR 檢測 | 教師前往快篩站或醫院快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快篩、檢測證明等)核予公假半日，請教師擇無課務時段，或由教師自行代調課。 |
| 開學後前往接種疫苗 | 教師施打第一、第二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疫苗接種紀錄卡等)核予公假半日，課務自理。 |
| 居家隔離 | 1. 教師居家辦公：
	1. 教師及授課班級學生皆居家隔離：教師線上授課。
	2. 僅教師居家隔離，授課班級學生非居家隔離者：教師線上授課為原則，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教師得請防疫隔離假，課務自理。
 |
| 集中隔離/檢疫（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 1. 教師於集中隔離/檢疫所辦公：
	1. 教師集中隔離/檢疫，授課班級學生居家隔離：教師線上授課。(2)僅教師集中隔離/檢疫，授課班級學生非居家隔離者：教師線上授課為原則，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

並核支代課鐘點費。1. 教師得請防疫隔離假，課務自理。
 |
| 教師同住者有被通報採檢、快篩陽性、PCR 確診者 | 1. 教師居家辦公。
2. 教師線上授課為原則，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 | 核予防疫隔離假，課務自理。 |

|  |  |
| --- | --- |
| 自主健康管理 | 1. 教師得請病假，課務自理，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

【備註】

一、本表係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行政機關函釋彙整。

二、本表經本校防疫會議通過，並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依國教署規定滾動式修正。